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環字第10900363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」
第14條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復109年10月7日府授法三字第10930467631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
副本：本院環境保護署



裝
訂
線